

發文日期 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
發文字號 (94)基秘字第 155 號
主 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得歸類為流動資產。
相關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「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」及第三十四號「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」。

問題背景

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」將非屬①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、②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③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金融資產，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。此類金融資產在財務報表中應屬流動資產、非流動資產或二者皆有可能？

會計問題

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中得否歸類為流動資產？

解釋函內容

企業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，可能分屬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。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「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」第 70 及 71 段之規定，企業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，僅在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時，方應列為流動資產，否則應列為非流動資產。

現 狀

一、本會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、95 年 7 月 20 日第四次及第五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「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」，第 70 及 71 段規定不變。

二、無進一步研究之計畫。